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略，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1年桌曆、人文藝術季籌備進度報告。
說明	<p>一、本院即將製作2011年桌曆，相關訊息已傳達各系所及學研組與課外活動組，將請各系所單位提供學生國外優異表現及參與之活動，屆時將聘請相關老師作為遴選委員及藝術指導，共同協助桌曆之製作。</p> <p>目前2011年桌曆相關資料各系所及相關單位回覆時間為10月15日，敬請各系所於時間內回覆之。</p> <p>二、人文藝術季已請各單位匯整其相關活動，活動列表如附件，將於本日後開始著手製作宣傳手冊。</p>
決議	<p>一、2011年桌曆相關資料敬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於10月15日前回覆之。</p> <p>二、人文藝術季部份請尚未回覆活動內容之系所於10月15日前回覆之。</p> <p>三、人文藝術季活動規劃未來建議可朝向系所間合作推出相關活動，以利系所整體能量提升。</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說明	<p>一、依99年6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1。</p> <p>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內部條文依據校母法進行同步修訂，如附件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建議修正：五、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二、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一、依據人文藝術學院通知(附件 1),本系教評委員設置要點(附件 2)擬修改第 2 條「...其餘委員由本系 助理副 教授以上教師遴選」。 二、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1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建議修正: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1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再由本系專兼任教師互選 8 人為 當然 委員, 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聘任文化產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各 21 人。 二、修正通過,請提案系所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1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1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2010 人文藝術論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院自 2006 年起籌辦「人文藝術論壇」，各年度主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6 年五大主題：「北教大與台灣美術發展」、「北教大與台灣音樂發展」、「北教大與台灣文學發展」、「北教大與藝文產業發展」及「北教大與設計教學」。 <li style="padding-left: 2em;">承辦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2. 2007 年主題：「臺灣美術系列」與「臺灣音樂系列」。 <li style="padding-left: 2em;">承辦單位：藝術學系、音樂學系 3. 2008 年主題：「兒童英語、華語文教學系列」、「語文與教學」。 <li style="padding-left: 2em;">承辦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 4. 2009 年主題：「文化創意產業與法律政策」。 <li style="padding-left: 2em;">承辦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 <p>以上各年度人文藝術論壇議程表如附件，請委員們參閱。</p> <p>二、 今年 2010 年將持續舉辦人文藝術論壇，<u>擬討論本次論壇主題與承辦單位</u>，辦理時間建議於 11 月下旬~12 月底前。</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確定主題及承辦系所後，學院將協助共同規劃後續事宜。
決議	<p>一、 感謝藝設系允諾承辦 2010 人文藝術論壇，將與吳主任討論後決定是否共同承辦。另藝設系將於系務會議中提出討論。</p> <p>二、 若藝設系於系務會議討論後，因故無法承辦此次活動，則依原承辦系所之順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台文所 (二) 藝設系、音樂系 (三) 兒英系、語創系 (四) 文創系、文法所 <p>三、 照案通過，待確承辦系所後，學院將協助共同規劃後續事宜。</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9.10.06 本系(9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預將申請新設 101 學年度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99 年 10 月 4 日通知，各院、系、所可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預申請之單位需於 10 月 20 日前提交教務處。 二、本院將以學院之名義申請「文化創意政策與產業經營博士班」，相關申請草案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再補足相關資料提交教務處，後送校發會議審查。
決議	一、建議修正： (一)摘要表內容請再次確認(如:現有學生人數...等數值) (二)自我檢核表生師比現況請確認。 二、請與校內相關教師徵詢後修正計畫書，將初稿送各系所參考指導。 三、修正通過，請補足相關資料後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